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
法律問題	<p>當事人自行準備契約書請求公證，因其未具公證專業，致契約書有關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盡相符，經公證人曉諭後，若當事人不願修改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相違之強制執行約款，公證人應如何處理？</p>	
研究意見	<p>甲說：拒絕請求。</p> <p>理由：公證為公證人就請求人關於法律行為或有關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用以證明法律行為之作成或該項事實之存在，目的在於保護私權、預防紛爭。而依公證法第 85 條及第 86 條規定，公證書後附契約視為公證書之一部，理論上，亦視為由公證人「作成」。因此，題示情形，公證書與後附契約書上執行約款記載不同，已與公證行為之本質相違背，恐將造成執行法院之疑慮，故應拒絕其請求。</p> <p>乙說：仍作成符合公證法執行約款之公證書，但須依公證法第 72 條規定，記載公證人之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於公證書。</p> <p>理由：實務上有時經公證人曉諭後，當事人會當場修改，然有時因到場者表示不便修改契約內容（如代理人未授予修改契約權限…等），此種情形如經公證</p>	

	<p>人依公證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等規定記載公證人之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於公證書上，而公證書上有關逕受強制執行約定之意旨仍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違背者，應非法所不許（引自臺灣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證懲字第 9 號議決書）。</p> <p>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p>
<p>審查意見</p>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採甲說。</p> <p>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採乙說。</p> <p>補充理由如下：公證書與當事人作成之附件契約書，因當事人未具公證專業，其約定應逕受強制執行之事項，與公證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時，公證人仍可作成合於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之公證書。理由有四：</p> <p>一、公證書與附件契約書就強制執行內容記載如有不一致，主要係屬公證法第 81 條第 5 款公證書應記載事項中「有應逕受強制執行之約定者，其意旨」之問題。意即公證書強制執行事項之記載縱使有公證法第 81 條第 5 款關於第 13 條之強制執行範圍記載與公證書附件契約書有不相符之情形，執行法院亦以公證書之記載為準，不致損及公證請求人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範圍及效力。公證法第 13 條或第 86 條或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並未明文規範公證書後附契約書之記載問題，公證法第 13 條或第 86 條或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法條條文內容均指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其記</p>

載事項，而非請求人作成之公證書附件契約書，故即使請求人作成公證書之附件契約書，內容如有不符公證法第 13 條或第 86 條規定，係其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之容許範圍，查遍公證法並無任何禁止之規定，亦不影響公證書記載之任何效力。

二、司法實務上之審判機關就公證書中有強制執行事項之記載，均係以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所記載者為依據，公證書後附契約書有無記載得逕受強制執行事項或記載是否完整或與公證書所載文字相符，則非所問(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抗字第 1639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抗字第 41 號民事裁定參照)。可知於審判實務上，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其範圍均是以公證書所記載為準，而附件契約書之約定則是關於強制執行標的之詳細描述，例如租賃標的房屋門牌或租金或違約金數額之約定等，蓋公證人受理公證事件時與審判機關受理訴訟案件相同，均不能期待當事人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而能精確無誤地載明符合公證法第 13 條規定之逕受強制執行事項於契約書上。公證書後附契約書，如為公證人所協助當場作成者，於契約書末尾宜載明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詳如公證書所載，而如為請求人所自行作成後再請求公證人公證者，往往無強制執行事項之記載或與公證書記載有所出入，然而請求人於公證當時既已合意以公證書記載為準，才會協同在公證書上強制執行事項記載下方簽名表示其

合意，即可視為對強制執行之事項有更新之約定，故公證人依其最後之合意記載於公證書上，並不違反其真意，亦不違反公證法相關規定，蓋公證法第 13 條係指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而非附件契約書，公證法第 86 條附件之效力並非指附件契約書記載有強制執行事項而公證書完全未記載仍有強制執行之效力。

三、關於公證書及請求人作成之附件契約書，公證人於作成上開公證書時，宜依公證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對請求人之真意加以確認及說明，請求人確有公證書所載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之合意，但又希望保留其自行作成附件契約書之完整內容，故公證人於公證書上記載請求人最後合意之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事項，請求人均在該事項記載正下方簽名蓋章，應無真意上之出入。承上見解，公證書後附之附件契約書，係當事人間之約定，即使與公證法所定強制執行之範圍有文字上之出入，遇有請求人希望保留自行約定之契約條款於契約書中，公證人應有裁量權保留其約定之原狀，即使該約定因請求人非法律專業而用字未必精確符合公證法第 13 條或第 86 條或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查公證法第 13 條或第 86 條或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其立法意旨均在規範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而非附件之契約書。

四、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與附件契約書之強制執行事項不相符，公證實務上甚為常見，多數說認為應

	以公證書記載為準，司法院公證法律實務研究會多數說採此見解。(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九)，第四則法律問題，第9至11頁參照)
研討結論	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51人，採甲說30票，採乙說13票)。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法律問題	<p>按「遺產管理人應作成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被繼承人之財產負擔之」，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同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促使財產管理人審慎作成財產管理目錄。惟現行法律規定過於簡陋，有以下問題尚待釐清：</p> <p>一、形式：家事事件法第 148 條規定之「公證」，是否泛指公證與認證？抑或以公證為限？</p> <p>二、請求期限：是否限管理人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參照）</p>	
研究意見	<p>第一子題</p> <p>甲說：限制公證說。</p> <p>理由：現行條文既明定為財產目錄須經公證人公證，自應以公證之方式為之。</p> <p>乙說：不限制說。</p> <p>理由：財產目錄為私人製作，其性質為私文書，如請求人請求認證，自無不許之理。</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理由：</p> <p>一、財產目錄為管理人作成之私文書，如法律無明文限制，即無不得認證之理。</p> <p>二、財產目錄既為管理人作成後，由公證人公證之，</p>	

則製作日期多早於公證日，有非公證人所得實際體驗而能予以公證之情事。是以，如以公證方式為限，反生實務上操作之困擾。

三、認證程序中，公證人有得令請求人提供資料佐證其文書之權限（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參照），認證財產目錄亦有促使財產管理人審慎作成財產管理目錄之功能，符合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同法第 148 條之規範目的。

第二子題

甲說：不限期限說。

理由：遺產清冊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 127 條至第 129 條，管理財產目錄則規定於同法第 148 條，是以，遺產清冊與管理財產目錄兩者不相同。遺產管理人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48 條規定編製管理財產目錄（非遺產清冊），自不生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遺產清冊之問題。

乙說：應於管理人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說。

理由：記載完整遺產之種類、品項、數量等項之帳冊，無論其名稱為何，依民法 1179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編製遺產清冊為遺產管理人之職權。此與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依家事事件法第 148 條所編製財產目錄之內容相符。是以遺產管理人應依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第 148 條所編製之管理財產目錄即為遺產清冊，自應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

	<p>前段規定，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之。</p> <p>丙說：折衷說。</p> <p>理由：</p> <p>一、編製財產目錄、清冊等制度在於建立被管理財產完整之資料，供後續追蹤查考，以達財產保存之管理目的。從而，編製財產目錄、清冊以有期限為宜。</p> <p>二、惟管理之財產簡繁不一，法文所定之 3 個月期限，仍應個案而定，以免失之過嚴。惟超過時限仍應於註記供家事法庭參考。</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p>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p>第一子題：採乙說。</p> <p>理由：財產目錄為遺產管理人作成之私文書，依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對該私文書予以認證，故認應採乙說。</p> <p>第二子題：採丙說。</p> <p>理由：財產目錄編製之目的在於建立、保存被管理人之財產，惟個案中被管理人之財產，有多有少，不宜限 3 個月內編製完成，但於超過期限時，可加以註明，故認應採丙說為宜。</p> <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p> <p>第一子題：採乙說。</p> <p>第二子題：採丙說。</p>

研 討 結 論	第一子題：併編號 8 第一子題討論。 第二子題：本題撤回。
------------------	----------------------------------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
法律問題	<p>甲持立遺囑人乙經公證之密封遺囑到場，陳稱乙已死亡且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所列之繼承人，而公證書內記載乙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甲請求就該密封遺囑之開視辦理公證，應否准許？</p>	
研究意見	<p>甲說：應予准許。</p> <p>理由：封緘遺囑之開視，應會同何人始得為之，現行民法似未設規定；而民法就密封遺囑之開視，係規定於繼承編第 3 章第 4 節遺囑之執行，故密封遺囑之開視，本係遺囑之執行要件。本件密封遺囑，公證書既已載明立遺囑人乙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解釋上乙顯已授權甲就該密封遺囑之開視請求辦理公證；且若甲不知悉本件遺囑內容，即無從據以執行遺囑。故甲就本件遺囑之開視，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自有權就本件密封遺囑之開視請求辦理公證（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p> <p>乙說：仍應請甲提示乙即被繼承人之相關戶籍謄本資料，釋明乙並無民法第 1138 條規定所列之繼承人；若有繼承人者，仍應請繼承人到場，始得請求辦理公證。</p> <p>理由：封緘遺囑之開視，應會同何人始得為之，現行民法雖未設規定，惟參酌外國立法例，有規定應傳</p>	

	<p>喚法定繼承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到場者（德國民法第 2260 條第 1 項）；有規定應傳喚管轄官署所知之繼承人者（瑞士民法第 557 條第 2 項）；有規定須會同繼承人或其代理人者（日本民法第 1004 條第 3 項），我國亦有學者認為於現行法實務處理上，允宜通知利害關係人到場者（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三人合著：民法繼承新論，2010 年 3 月修訂六版，頁 309-310）。為免爭端，仍應請甲提示乙之相關戶籍資料供核，如發現乙有法定繼承人者，仍應通知繼承人到場，始得辦理密封遺囑開視之公證。</p> <p>丙說：應拒絕辦理。</p> <p>理由：本件密封遺囑，公證書雖記載立遺囑人乙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惟遺囑如未經開視，尚難單據該記載即認定甲為遺囑執行人而符合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之要件。就乙有無法定繼承人，如無從確認，似應請其提交於親屬會議開視（民法第 1213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若無法召開親屬會議者，則依民法第 1132 條規定，由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處理之。</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審查意見</p>	<p>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採乙說。</p> <p>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採丙說。</p> <p>理由：依民法第 1213 條規定，封緘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不得開視。而密封遺囑開視之公證，依公證法第 2 條規定，固得由繼承人、受</p>

	<p>遺贈人、遺囑執行人等利害關係人為公證請求，惟因本件係密封遺囑，甲是否確為遺囑執行人，非經開視無法確定。依民法第 1209 條規定，遺囑人須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縱公證書記載乙指定甲為遺囑執行人，該記載亦不生指定效力，從而難以作為利害關係人認定之依據；再者，倘開視後，或因記憶錯誤或有意為之，甲竟非遺囑執行人，則甲自始非利害關係人，不得請求公證，既不合公證要件而公證程序卻已大半作成、密封遺囑亦已開視無法回復原狀，公證人該如何善後？開視之遺囑是否應交還甲？均有疑義，足見採甲、乙兩說均非妥適。是以，公證人應拒絕本件請求，告以得召開親屬會議直接開視密封遺囑，或改由選任或法定之遺產管理人為遺囑開視之公證請求人；如均有困難，則依民法第 1132 條第 2 項規定，由有召集權人聲請法院處理之（民法第 1129 條以下關於親屬會議、第 1177 條以下關於無人承認繼承等規定參照）。</p>
<p>研 討 結 論</p>	<p>本題撤回（併編號 15 討論後撤回本題）。</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
法律問題	<p>甲出資購買某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現值共計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登記於其子乙名下。今甲、乙二人簽訂協議書，約定乙應將該房屋及其坐落土地無償提供甲使用至終老；如有違反，乙應賠償甲 1,000 萬元，並請求辦理認證。請問公證費應如何收取？</p>	
研究意見	<p>甲說：以該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現值為標的金額，收取公證費 2,500 元。</p> <p>理由：本件性質為房屋及土地之無償借用契約，應以該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現值為標的金額。協議書雖就乙違約時應賠償之金額設有約定，惟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規定，該賠償金額不應合併計算為標的金額，從而本件應收取公證費 2,500 元。</p> <p>乙說：以約定之賠償金額為標的金額，收取公證費 3,000 元。</p> <p>理由：本件甲、乙雙方簽訂協議書之主要目的，係乙方違約時應給付甲 1,000 萬元，性質上為違約時之賠償協議，故應以該賠償金額為標的金額，收取公證費 3,000 元。</p>	

	<p>丙說：將該房屋及其坐落土地之現值及約定之賠償金額，二者合併計算為標的金額，收取公證費 4,000 元。</p> <p>理由：本件兼具無償借用契約及違約賠償協議之性質，依公證法第 11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規定，標的金額應合併計算，為 1,500 萬元，從而應收取公證費 4,000 元。</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p>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採甲說。</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增列丁說，採丁說。</p> <p>丁說：以土地及房屋之公告現值為標的價額，計算認證費用。</p> <p>理由：</p> <p>一、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規定：「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就租賃契約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依前項標準算定之公證費用加收二分之一。前二項規定，於土地或房屋借用契約之公證，準用之。」房屋或土地借用契約依照該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應係以借用物公告現值，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p> <p>二、公證法第 110 條規定：「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p>

之價額，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公證法施行細則已有規定者，似毋庸準用民事訴訟法。

三、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第 2 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探討其規定，似可知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本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但基於特別考量，不併算其價額。

四、已廢止之民事訴訟費用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第 2 項規定：「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現行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基本上規定，與之相同。

五、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公證法，就房屋或土地，租賃或借貸之公證費，未明定計算標的金額或價額之方法，於公證法第 51 條規定：「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至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準用之。」

六、司法官訓練所公證實務研究會第 2 期曾有法律問題：依照前司法行政部所發「公證實務問題釋答」所示：「就租賃物之返還，或併就租金、違約金

之給付及押租金之返還附載得逕受強制執行之條款者，應就租賃物價額及返還押租金金額分別收費。」其中違約金額是否另行收費？（載於司法院第一廳編輯，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78年8月修訂版，頁203）

（一）討論意見

1. 甲說：應併就租金、違約金、押租金及租賃物價額徵收。
2. 乙說：依公證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違約金不計算收費。

（二）座談結論：採乙說。

（三）司法院第1廳研究意見：依公證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第5條第2項結果，租金既屬法定孳息，自應與違約金，均不併算其價額，原研討結論，僅就租賃物之價額及押租金之金額合併計算，核無不合（70、4、10（70）廳民一字第0214號函覆臺高院）。

七、本題土地及房屋借用契約之認證，依照公證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應以土地及房屋之公告現值為其標的價額，非以現值為準。題旨所言現值500萬元，是否為公告現值，有待瞭解。故應係以土地及房屋之公告現值為標的價額，計算認證費用。

研討結論	多數說採丁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1 人，採甲說 6 票，採乙說 8 票，採丙說 11 票，採丁說 13 票）。
------	---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5
法律問題	公證人就房屋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承租人如因積欠租金而自行搬離，經出租人依約送達終止通知後仍未獲回應，出租人得開鎖入內檢視屋況，承租人不得異議」之約定條款，得否辦理公證？	
研究意見	<p>甲說：肯定說。</p> <p>理由：依契約自由原則，法律行為，如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均為有效。依題示所載條文內容，承租人既因積欠租金而自行搬離，且出租人已盡通知義務，承租人仍不出面或回應，出租人為保障自家財產或基於安全理由，更有入內檢視屋況之權利。況遍尋法律條文，亦查無禁止經承租人同意後出租人得進入屋內之規定。而報章雜誌亦曾報導，有承租人在租屋內自殺，或放置瓦斯桶、燒炭，或棄養寵物導致屋內貓、狗屍遍野等等，或者人去樓空，一去不復返，基於安全問題及保護出租人財產，雙方於訂立契約時，明文規定此條款，應屬合情、合理，亦合法。</p> <p>乙說：否定說。</p> <p>理由：該條文雖經雙方合意，惟該約定是否與民法第 151 條禁止自力救濟之規定相違，以及是否將造成出</p>	

租人以為其依法有此權利之信賴，似非無疑。若承租人因積欠租金而自行搬離，出租人得透過訴訟取得執行名義後，仍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出租人權利亦可獲得保障。又租賃物未經點交返還出租人，出租人逕行進入恐有觸犯刑事侵入住宅罪責之嫌。因此，應採否定說。另司法院第六期公證實務研究會，就提問內容「房屋租賃租期已屆滿，承租人上鎖該房屋，人不知其去向，出租人遂請求對該房屋現況之私權事實公證，可否准許？」（收於公證法律問題研究（二），第五則法律問題），最終採否定說，認為「房屋租期屆滿，承租人不交還房屋時，如其租賃契約係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或已取得遷讓房屋之確定之終局判決之一般契約書者，得為執行名義請求法院強制執行交還房屋外，該房屋之占有人仍為承租人，從而出租人無權請求對該房屋內現況之私權事實公證。」亦可供為參考。

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

理由：除同肯定說外，補充如下：

- 一、民法第 151 條禁止自力救濟之規定，應是在當事人無合意之情況下適用，一般係指債務人變賣財物擬搭機潛逃國外或在餐廳白吃白喝後擬開車溜走，債權人得扣留其人或護照證件、取去汽車鑰匙等情形。與承租人不告而別自行搬離（值錢物品都會搬遷），出租人進入自己之屋內狀況不同，且依三級三審司法制度，待訴訟確定後已 2、3 年，

	<p>恐人事已非，更浪費司法資源，亦使承租人有僥倖之心態。</p> <p>二、房屋出租後在合法租約期間內，未經房客同意如擅自進入房客屋內，確有觸犯無故侵入住宅罪嫌之虞，準此，雙方簽訂合約更需明文訂立合理之條款，於房客已遷出時，是否可推定房客已終止占有狀態，非無推敲之空間，從而使房東得同意或推定承諾阻卻違法。因此，應採肯定說。</p>
<p>審 查 意 見</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採乙說，理由同研究意見。</p> <p>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研 討 結 論</p>	<p>多數說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1 人，採甲說 28 票，採乙說 17 票）。</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	6
法律問題	公證人就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人如未按期繳納租金，經依法催告終止租約後，出租人有權申請斷水、斷電及停瓦斯」之約定條款，得否辦理公證？	
研究意見	<p>甲說：肯定說。</p>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租賃契約出租人既經合法終止，且承租人未履行給付租金之主給付義務，出租人應亦無繼續履行使該租賃標的維持得使用狀態之義務。 二、出租人斷水、斷電及停瓦斯之行為，或有論者認為可能涉及刑法第 304 條之強制罪，但就得自由處分之法益，刑法上本就承認可得同意或承諾而阻卻違法，在此案例中，使房東得到阻卻違法之機會並無不妥。 <p>乙說：否定說。</p> <p>理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出租人斷水、斷電為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且依實務見解對物之行為亦可構成強制罪。 二、如承租人未繳水電費，致受水電服務提供者斷水、斷電，房東以不墊付之消極作為，即由房客自行 	

	<p>負責，此條款易使房東誤會斷水、斷電將不會受有刑事處罰之虞。</p> <p>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p> <p>理由：除同肯定說外，我國提起刑事告訴本不以犯罪事實存在為前提，增加此條款使房東於實現權力之前，先有權利義務之明確規範，似無違反強制規定之虞。</p>
<p>審查意見</p>	<p>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採修正甲說，說明如下：</p> <p>說明：如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係由出租人與之簽訂供應契約，倘業經合法終止租賃契約時，出租人本於其與公用事業間契約，自得終止該等供應契約。題旨之約定是否係合法終止租賃契約？是否由出租人與之簽訂供應契約？均有未明之處。公證人依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向當事人闡明後，請當事人適宜修正「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係由出租人與之簽訂供應契約時，倘承租人如未按期繳納租金，經合法終止契約後，出租人得申請斷水、斷電、停瓦斯」。</p>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理由：題示契約條款，依照私法自治、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條款若未違反公序良俗，自無不允之理。</p>
<p>研討結論</p>	<p>多數說採修正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修正甲說 36 票，採乙說 1 票）。</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7
法律問題	公證人未能當場作成私權事實體驗公證書交付正本，而請求人於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前死亡，則請求人之繼承人依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公證書之原本及正本應否使請求人之全體繼承人於公證書上簽名後始得交付，抑或請求人之繼承人其一即可單獨簽名於公證書並受領之？	
研究意見	<p>甲說：全體繼承人共同請求說。</p> <p>理由：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受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公證法第 91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於請求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由請求人之繼受人提出證明文件。如私權事實體驗公證事件遇有公證人未能於體驗完畢當場作成公證書交付正本之情形，而請求人於交付公證書正本前死亡時，應參照被繼承人遺產由繼承人共同繼承之法則，於請求人之繼承人依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交付公證書之正本時，應提出請求人已死亡之證明文件及全體繼承人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全體繼承人共同請求公證人交付公證書之正本，共同在公證書上簽名，方為適法。</p> <p>乙說：繼承人中之一人即得請求說。</p>	

	<p>理由：因私權事實之體驗不涉及請求人死亡後遺產上權利之繼承，無全體繼承人到場共同請求之必要，故請求人之繼承人依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交付公證書之正本時，應提出請求人已死亡之證明文件及繼承人資格之證明文件，由繼承人中之一人即得請求公證人交付公證書之正本，由該請求交付公證書之人在公證書上簽名，即符合公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審查意見</p>	<p>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採乙說。</p>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採乙說。</p>
<p>研討結論</p>	<p>本題撤回。</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8
法律問題	遺產管理人請求公證被繼承人之財產目錄，應如何辦理為宜？又應如何收費？	
研究意見	<p>第一子題</p> <p>甲說：以公證方式辦理。</p> <p>理由：按「遺產管理人應作成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被繼承人之財產負擔之」，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準用同法第 148 條定有明文。條文明定應經公證人公證，故公證人應命遺產管理人提出被繼承人之財產歸戶資料，審認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與遺產管理人作成之財產目錄相符合後，實際體驗，以公證方式辦理。</p> <p>乙說：以認證方式辦理。</p> <p>理由：遺產管理人應作成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此部分規定應係泛指由公證人辦理公、認證程序之意。至於財產目錄，其乃遺產管理人作成之私文書，仍應可以認證方式辦理。公證人雖得命遺產管理人提出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但財產歸戶資料與繼承發生之時間點有差距，並非確能表彰繼承發生時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此外，被繼</p>	

承人可能有未能列入國稅局歸戶資料之動產(例如古董、珠寶等)，公證人自無法實際體驗該財產目錄製作之過程。況財產目錄乃遺產管理人事先製作完成，亦無法由公證人實際參與製作過程，公證人宜以認證方式辦理。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理由：財產目錄，其乃遺產管理人作成之私文書，乃遺產管理人事先製作完成，無法由公證人實際參與製作過程，公證人宜以認證方式辦理。

第二子題

甲說：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公告現值收取公證費用。

理由：因公證人實際審查被繼承人之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對照財產目錄上所載是否正確，遺產管理人所製作之財產目錄表彰被繼承人財產之總數，故應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公告現值收取公證費用。

乙說：以實際體驗時間收取公證費用。

理由：公證人雖實際審查被繼承人之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對照財產目錄上所載是否正確，惟遺產管理人所製作之財產目錄並非直接表彰被繼承人財產之總數，而係類似商品目錄之概念，是為管理財產方便所製作，故應以實際體驗時間收取公證費用。

丙說：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公告現值收取認證費用。

理由：因公證人仍有實際審查被繼承人之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對照財產目錄上所載是否正確，遺產管

	<p>理人所製作之財產目錄表彰被繼承人財產之總數，故應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公告現值收取認證費用。</p> <p>丁說：以基本費用收取認證費用。</p> <p>理由：公證人雖實際審查被繼承人之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對照財產目錄上所載是否正確，惟遺產管理人所製作之財產目錄並非直接表彰被繼承人財產之總數，而係類似商品目錄之概念，是為管理財產方便所製作，故應以基本費用收取認證費用。</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p> <p>理由：遺產管理人所製作之財產目錄表彰被繼承人財產總數，故應以被繼承人財產之公告現值收取認證費用。</p>
<p>審查意見</p>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p> <p>第一子題：採乙說。</p> <p>第二子題：採丙說。</p> <p>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p>第一子題：採乙說。</p> <p>理由：財產目錄係由遺產管理人事先作成之私文書，公證人無法實際參與，應以認證之方式辦理為宜。</p> <p>第二子題：採丁說。</p> <p>理由：財產目錄類似商品目錄，財產可計算其金額、價額，但財產目錄本身無法計算其金額、價額，即使是認證表彰財產之證明文件如土地謄本、存款證明書等，實務上亦僅收取基本費用而已，因此本件僅得收取基本費用。</p>

研 討 結 論	<p>第一子題：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1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43 票）。</p> <p>第二子題：多數說採丁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1 人，採丙說 4 票，採丁說 33 票）。</p> <p>（併編號 2 討論）</p>
------------------	--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9
法律問題	<p>瘡啞人士請求辦理遺囑，但其僅能以簡單手語比畫，無法自行書寫。公證人得否辦理？（按：本件情況為遺囑人可以將各筆不動產資料分別拿至繼承人面前，並以手勢表示該筆不動產要「給」該位繼承人）</p>	
研究意見	<p>甲說：不得辦理。</p> <p>理由：遺囑人無法自行書寫，故僅能以公證或代筆遺囑方式請求辦理。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同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 3 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因法條均規定遺囑人應以口述方式敘述遺囑意旨。遺囑人既無法口述，公證人即無法辦理公證或代筆遺囑。（此乃立法疏漏，宜以修法方式處理）</p>	

	<p>乙說：得辦理。</p> <p>理由：遺囑人雖無法直接口述遺囑意旨，但能以簡單手語表示，且遺囑人能明確以肢體語言表示遺產分配方式。公證或代筆遺囑之方式雖規定以遺囑人口述方式辦理，但瘖啞人之口述方式即為手語，如能以手語溝通（例如通譯為通手語之人），亦非不得辦理公證或代筆遺囑。</p> <p>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p> <p>理由：遺囑之方式有嚴格要件規定，缺一不可，且遺囑發生效力時遺囑人已過世，將無法重現遺囑製作之情形，事實將無法重現，宜以嚴格方式處理，故以甲說為當。建議將來修法時考量瘖啞人辦理遺囑之權利，將疏漏部分補足。</p>
<p>審查意見</p>	<p>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理由：按刑法第 20 條所謂瘖啞人，係指出生及自幼瘖啞者言。瘖而不啞。或啞而不瘖。均不適用本條(26 年院字第 1700 號解釋參照)。又瘖啞人係刑法之詞彙，民法並無使用此名詞，公證法僅在第 74 條使用「聾、啞人」等字句，實則，不論係「瘖」或「啞」，字義上均屬不能言語之謂，惟依一般社會通念，不能言語者或可區分為先天即失聰（聾）者，因無法聽見並模仿別人說話，而成為瘖啞人之情形；後天則可能係因驚嚇或腦部受損無法言語，即失語症（aphasia）之情形。是以，以刑法上之瘖啞人而言，其係用來減輕犯罪行為人之刑責，參諸首揭解釋文，其解釋最為嚴格，僅指出</p>

生及自幼瘖啞者，其餘情形均不納入可減輕刑責之瘖啞人之範疇。然公證法之「聾、啞人」，係公證人辦理公證時是否需使用通譯傳譯之情形，目的在保障聾啞人辦理公證之權益，不因其聾啞而有所減損，似無嚴格解釋之必要，是其瘖啞不論是先天或後天，抑或聾而且啞或啞卻不聾，均應屬公證法之「啞」之範疇。然則，不論其瘖啞係先天或後天、聾而且啞或啞卻不聾，均屬不能言語者，即無法口述遺囑意旨，既無法口述，實務上僅能請手語學校教師或特約通譯傳譯之，則其遺囑意旨能否毫無障礙地傳達給公證人？遑論公證人理解後尚需宣讀、講解？若係啞卻不聾之情形，或可由公證人直接地宣讀、講解給遺囑人認可，然其餘聾而且啞之情形，其宣讀、講解又須再一次藉由通譯傳譯，其遺囑真意如何確保？退步言之，縱上開問題均能有效解決（例如修法使通譯具結，且限制通譯資格等等），遺囑乃嚴格要式行為，依現行法文，實不宜將口述擴張至通譯傳譯之情形，承上，自仍以甲說為可採。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採甲說。

理由：按「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惟所謂「口述」，乃以口頭陳述，用言詞為之，不得以其他舉動表達，倘遺囑人完全省略「言語口述」之程序，

	<p>僅以點頭、搖頭或擺手示意判斷記載或以記號文字表示遺囑意旨者，均不能解為遺囑人之口述，以防止他人左右遺囑人之意思或誤解遺囑人之舉動，是啞者其他有語言障礙之人，以記號文字或動作所為之表示，因無口述之語言能力，均不能為代筆遺囑（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645 號民事裁判參照）。前開裁判意旨雖係就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所為之判斷，惟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之遺囑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應為相同解釋，以避免瘖啞人因其手勢之不明確或遭人引導而為錯誤之意思表示，並符合條文規定之要件，故採甲說。</p>
<p>研 討 結 論</p>	<p>採甲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甲說 44 票，採乙說 0 票）。</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法律問題	<p>承租人（原告）甲持某判決主文為「出租人乙應協同原告就兩造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以門牌號碼桃園縣中壢市○○路○○號二至四樓建物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至本院公證處辦理公證。（前略）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之確定判決，協同執行處向公證處聲請由甲原告憑確定判決之主文，單方辦理租約公證，應如何處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559 號判決參照）</p>	
研究意見	<p>甲說：肯定說。 理由： 一、按目前不動產登記實務，凡判命被告協同辦理不動登記而被告拒不履行者，均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自判決確定時被告已為辦理登記之意思表示，得由原告單方持判決書辦理系爭之登記。 二、同理，本件應視被告乙於判決確定時已為公證之請求，其內容即為依確定判決中雙方所不爭執之租約事項及法院已判定之爭執事項為公證人辦理公證之標的。</p> <p>乙說：否定說。 理由： 一、公證業務與不動產登記業務性質並非相同，公證</p>	

	<p>人作成公證前必須能實際體驗法律行為之締結過程，就不明瞭者發問釐清，不完足者說明補充，有疑義者曉諭修正，否則並無從依法作成公證書。</p> <p>二、是本件於原告承租人僅單方到場之情形下，將使公證人無法體驗締約過程，也無從踐履公證法各項必要程序，兼及完成各項法定事項之記載。</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審查意見</p>	<p>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採乙說。</p> <p>理由：同研究員意見。蓋公證業務與不動產登記業務性質不同，非僅由出租人（即被告）為請求公證之意思表示即可使承租人（即原告）達到取得租約公證效力之執行目的，「實際體驗」應為公證行為不可或缺之核心要素。公證人於確認當事人有請求辦理公證之意思表示外，尚須就契約當事人於其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所親自見聞之私權事實加以審查判斷，始能作成公證書（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參照）。故本題公證人應向承租人（即原告）闡明於租約當事人僅單方到場之情形，殊難照判決主文所載逕行辦理租約公證，其或可循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之途徑，使被告會同前來辦理（最高法院 90 年台抗字第 551 號民事裁定參照）。</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增列丙說（研討時撤回）。</p> <p>理由：</p> <p>一、按公證法第 80 條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p>

驗之方法與結果。次按公證法第 71 條規定，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真意，說明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就不明瞭事項發問，不完足者說明，或有疑義者為曉諭及修正等義務。因此公證人辦理公證事件，僅得就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所為之法律行為或公證人親自所見之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如其法律行為業已有效成立，公證人自無從辦理公證（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參照）。至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3041 號函係指請求人於公證人面前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請求作成公證書，如契約內容之起租日於公證日之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但該函意旨，並非指訂約日得於公證日之前。

二、本題中承租人（原告）甲持判決主文為「出租人乙應協同原告就兩造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以門牌號碼…所簽訂之租賃契約至本院公證處辦理公證。」若依研究意見中否定說之見解，將其認定為「命債務人為一定不可代替行為」之判決，則僅承租人單方到場情形下，不符合請求公證之程序，且本件請求公證之租賃契約已於 100 年 9 月 14 日簽訂，縱使嗣後出租人到場，依前開函釋之意旨，對於已成立之法律行為，公證人不得辦理公證。若將此判決解釋為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命為一定意思表示之判決」，依司法院

	<p>(87)秘台廳民二字第 16037 號解釋之意旨，得否辦理公證，公證人仍應本於職權，依法而為審酌。因此本題中承租人甲憑確定判決，協同執行處聲請辦理租約公證，公證人仍應審酌其是否符合公證法相關規定，及公證人能否踐行公證行為最核心之闡明義務，而本件係承租人單方聲請對於已成立之法律行為請求辦理公證，依公證法第 80 條、第 70 條、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及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3041 號函之意旨，公證人仍不可辦理公證。</p> <p>三、因此，承租人甲持該確定判決，單方辦理租約公證，惟該租約於公證前已簽訂，而公證事件既係由公證人體驗法律行為之締結過程，進而依法作成公證書，則對於本件租約公證人已無從踐行實際體驗之職務行為，本件應予拒絕辦理。</p>
<p>研 討 結 論</p>	<p>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41 票）。</p>

參考資料 1

司法院秘書長 95 年 11 月 1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50020905 號函

要旨：

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請求辦理公證，該契約起租日依契約自由原則，自不以請求當日或未來之日期為限；惟租賃契約書訂立日為請求公證日之前者，其法律行為已經成立，則屬認證私文書之範圍

全文內容：

按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限；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公證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8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有關當事人提出租賃契約書請求辦理公證，該契約起租日期疑義乙事，依前開規定意旨，租賃契約雙方當事人請求辦理公證，應於公證人面前為訂立租賃契約之法律行為，至該契約起租日依契約自由原則，自不以請求當日或未來之日期為限；惟租賃契約書訂立日為請求公證日之前者，其法律行為已經成立，則屬認證私文書之範圍。

參考資料 2

司法院秘書長 96 年 4 月 24 日秘台廳民三字第 0960003041 號函

要旨：

房屋租賃契約公證爭議事項，請求人於公證人面前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請求作成公證書，如契約內容之起租日於公證日之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如有疑義並向請求人說明，而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仍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

全文內容：

按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公證人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是否符合法令或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時，應就其疑慮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但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就此所為之表示，公證法第 71 條前段及第 7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1 款規定，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公證人應拒絕公、認證之請求。請求人請求公證人就法律行

為作成公證書，公證人應探求請求人之真意，如對請求人之真意有疑義，即應向請求人說明，如請求人仍堅持該法律行為之內容，且該法律行為具有私法上效果，亦無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之情事，公證人不得拒絕，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惟依前開規定，公證人亦應於公證書上記載其說明及請求人所為之表示。旨揭房屋租賃契約公證爭議事項，請求人於公證人面前訂立房屋租賃契約並請求作成公證書，如契約內容之起租日於公證日之前，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公證人如對契約之起租日有疑義並向請求人說明，而請求人仍堅持該項內容時，公證人仍應依其請求作成公證書，並有記載前開說明及請求人所為之表示之義務。至於本院 70 年 5 月 18 日（70）廳民三字第 0386 號函之意旨，係就已成立之法律行為，不得為公證之標的為釋示，及本院第四期公證實務研究會之法律問題（九）二，係就當事人約定以公證為生效要件之法律行為，釋示公證之要式行為非法律行為之生效要件，與本件當事人在公證人面前做成起租日於公證日前之法律行為，均非相同。

參考資料 3

司法院 87 年 9 月 14 日（87）秘台廳民二字第 16037 號函

要旨：

違法判決於依法廢棄前並非當然無效，惟債權人據該確定判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之登記行為時，得否准予登記，仍應由各該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法審酌。

全文內容：

一、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違法判決於依法廢棄前並非當然無效，故給付判決一經確定，無論其判斷是否違法，執行法院

均應依債權人之聲請開始執行，債務人不得以判決違法為理由聲明異議（最高法院 22 年抗字第 2692 號判例參照）。惟命債務人為一定意思表示之確定給付判決，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第 1 項之規定，僅視為自其確定時，債務人已為意思表示，至於債權人據該確定判決，請求行政機關為公法上之登記行為時，得否准予登記，仍應由權責機關本於職權，依法而為審酌。

二、以上意見僅供參考，至於具體申請登記案件，宜由地政機關本於職權為適法之處理。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法律問題	<p>甲、乙訂立聘僱契約，內容略以乙方服務於甲方診所 3 年，每年薪資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乙方就職務知悉甲方營業資訊負保密義務，並訂有競業禁止條款，倘乙方違反約定，應給付甲方違約金 300 萬元。甲、乙雙方請求就此聘僱契約公證，並僅就違約金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應如何收取公證費用？</p>	
研究意見	<p>甲說：違約金不併入計算標的金額，並僅就違約金額部分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薪資總額 900 萬元，違約金不併入計算標的金額，公證基本費用為 6,000 元，因僅就其中 300 萬元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因此僅就 300 萬元部分加計二分之一費用，即 2,500 元，合計 8,500 元。</p> <p>理由：</p> <p>一、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金額，本法未規定者，應準用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公證法第 110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價額。依此準用之結果，違約金不併入計算公證事件標的金額。</p> <p>二、公證法第 11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第 109 條或第</p>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惟本案僅就違約金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應與薪資併同違約金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收費有別，始屬合理。參考房屋租賃契約公證，僅約定就租金給付強制執行，未就押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費用計算方式，僅就違約金部份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

三、依此說，本題倘甲、乙約定僅就薪資逕受強制執行，應就 900 萬元加計二分之一費用，即加收 3,000 元，合計 9,000 元；倘甲、乙約定薪資與違約金併逕受強制執行，由於違約金不併入計算標的金額之規定於加收費用時亦應準用，仍應僅就 900 萬元加計二分之一費用，即加收 3,000 元，合計 9,000 元，併予敘明。

乙說：違約金不併入計算標的金額，並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薪資總額 900 萬元，違約金不併入計算標的金額，公證基本費用為 6,000 元，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加收二分之一費用，合計 9,000 元。

理由：

- 一、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金額，本法未規定者，應準用關於民事訴訟費用之規定，公證法第 110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價額。依此準用之結果，違約金不併入計算公證事件標的金額。
- 二、公證法第 11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第 109 條或第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本題雖僅就違約金部分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惟計算公證基本費用時未併入違約金計算價額，於加收費用時即不應以違約金額增減標的金額，因此凡約定逕受強制執行之情形，一律加收基本費用二分之一。

三、依此說，本題不論甲、乙約定單獨就薪資、違約金或兩者併同逕受強制執行，公證費用皆相同，併予敘明。

丙說：違約金併入計算標的金額，並僅就違約金部分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薪資總額為 900 萬元，加上違約金 300 萬元，標的金額共為 1,200 萬元，公證基本費用為 8,000 元，因僅就其中 300 萬元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因此僅就 300 萬元部分加計二分之一費用，即 2,500 元，合計公證基本費用及加收費用共計 10,500 元。

理由：

一、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金額，公證法未規定者，依據同法第 110 條，應準用關於民事訴訟費用相關之規定，惟所謂準用僅在有類似性，且並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始能類推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違約金者不併算其價額，係因違約金與主訴訟標的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且違約金請求權係隨主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存在而發生，為便捷決定訴訟程序適用起見，特別規定違約金不併入價額，此亦為訴訟標的價額不以原告請求判決保護利益為準

	<p>之例外。然而在公證之情形，並沒有迅速判斷訴訟價額以定適用訴訟程序之問題，且請求人雖一併請求公證主法律行為與違約金條款，仍可選兩者單獨或者兩者併逕受強制執行，此與民事訴訟程序即有所不同，倘準用民事訴訟費用相關規定，不將違約金併算入其價額，反而在計算公證費用時徒增困擾，因此應回歸費用計算之原則，將請求之法律行為標的金額合併計算。</p> <p>二、公證法第 11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第 109 條或第 112 條所定之費用額，加收二分之一。本案僅就違約金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應與薪資併同違約金給付約定逕受強制執行者收費有別，始屬合理。參考房屋租賃契約公證，僅約定就租金給付強制執行，未就押金部分強制執行之費用計算方式，僅就違約金部份加收二分之一公證費用。</p> <p>三、依此說，本題倘甲、乙約定僅就薪資逕受強制執行，應就 900 萬元加計二分之一費用，即 3,000 元，合計 11,000 元；倘甲、乙約定薪資與違約金併逕受強制執行，應就 1,200 萬元加收二分之一費用，合計 12,000 元，併予敘明。</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審查意見</p>	<p>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採丙說。</p> <p>理由：除贊同丙說應於具類似性時方能準用之理由外，補充理由如下：</p> <p>一、違約金於約定應受強制執行時，可作為標的核定</p>

公證費用，然於未約定應受強制執行時，卻不列入標的計算，如此割裂適用，似無有力理由。

二、另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就此處「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之規定，細觀條文脈絡應僅限於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情形，推測可能因此類案件通常以占用天數核算違約金，難以算定，為核定簡便且降低爭執而設，故反面推論於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以外之情形，仍應將違約金納入標的計算。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採丙說。

理由：公證法第 109 條規定：請求就法律行為或涉及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其費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下列標準收取之：…。違約金亦為契約之標的，就公證之證據性而言，約定違約金之訂約法律行為，公證人有就其意思表示合致之法律行為公證，應屬契約標的之一，計算標的時應併入計算；而強制執行時，如將未約定強制執行之薪資加徵二分之一公證費用，將有失公允，是以僅就約定強制執行之違約金加徵二分之一之公證費用。

研 討 結 論	多數說採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18 票，採丙說 21 票）。
------------------	---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2
法律問題	<p>甲、乙、丙 3 人籌設社團法人醫療學會，於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前，向丁租屋以作為處理相關行政事務之用，出租人丁就該房屋租賃契約欲請求辦理公證，試問公證人於辦理該房屋租約之公證時，就承租人之部分應如何記載？</p>	
研究意見	<p>甲說：按該社團法人醫療學會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對於此種處於設立程序中之社團，學說上稱為設立前社團，因其尚未具有權利能力，無法以獨立地位簽訂租約，故在此過渡階段，乃由設立人以自己名義為其簽訂租約，俟其後該學會取得法人資格時，依同一性說逕由該社團法人概括承受該租約，毋庸再行辦理換約。故本題情形可由設立人甲、乙、丙任一人以自己名義與丁簽訂房屋租約並請求辦理公證，公證人於公證書上承租人記載為甲（或乙、丙）個人，並於公證之本旨中闡明「因社團法人醫療學會尚待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中，故由設立人○○○以個人名義為其訂立租約，俟核准設立並完成法人登記後，由社團法人醫療學會概括承受該租約。」之法律效果。</p> <p>乙說：承甲說所述，設立前社團與其後取得法人資格之社團，應認為同其實質，具有同一性，如為將來</p>	

	<p>社團之運作而訂立之房屋租約，於該社團取得法人資格時，當然由該社團概括承受，毋庸再辦理換約。惟查設立社團之法律性質，通說認屬共同行為，若僅由設立人任一人以自己名義簽訂租約，即令其後取得法人資格之社團概括承受該租約，似與設立社團之法律性質不相符合，且有變更契約主體，混淆權義關係歸屬之疑慮。故本題情形公證人應曉諭丁偕同甲、乙、丙 3 人同行到場簽訂租約並辦理公證，公證書上承租人應記載為「社團法人醫療學會籌備會 設立人：甲 設立人：乙 設立人：丙」為宜。</p> <p>丙說：甲說於契約當事人記載甲、乙、丙任一人尚無法表彰具有該學會籌備會之性質，乙說要求發起人全體均到場恐有實際上之困難，故得由發起人召開會議推選籌備會主任委員，附上該會議紀錄，承租人記載為「社團法人醫療學會籌備會 主任委員甲（或乙、丙）」即可。</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丙說。</p>
<p>審查意見</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採丙說。</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採丙說。</p> <p>理由：依丙說記載方式，在該社團合法設立登記之先、後，得分別依「非法人團體理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385 號判決、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756 號判決意旨、98 年度台上字第 105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及「同一性理論」來規範雙方之法律關係，同意初步研討結果。</p>

研 討 結 論	多數說採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甲說 3 票，採乙說 1 票，採丙說 39 票）。
------------------	--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法律問題	<p>甲持戶政機關核發之結婚證明書 3 份表明欲持往境外使用，請求辦理認證，3 份結婚證明書之編號為連續號（00015、00025、00035），甲陳明該結婚證明書係其一次申請 3 份，並由戶政機關於同一時間所製發，試問：公證人於辦理認證時，應視為同一請求事件或分為三件辦理？</p>	
研究意見	<p>甲說：應分為三件辦理。 理由：按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90 條第 3 項規定「每一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四份為限」，應係指該請求事件有內容、格式、編號皆完全相同之文書數份，方能以同一字號辦理認證，且份數全部以 5 份為限，收取一次費用。本題情形該 3 份結婚證明書編號既有不同，則不應以同一字號辦理認證，而應分為三件分別編號、收費。</p> <p>乙說：應視為同一請求事件辦理。 理由：若可判斷係同一時間所製發之 3 份結婚證明書，視為同一請求事件辦理。</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審 查 意</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採乙說。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採乙說。 理由：內容、日期相同之文件，為便利民眾，應以一件計費為宜。</p>
<p>研 討 結 論</p>	<p>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0 人，採甲說 0 票，採乙說 47 票）。</p>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法律問題	未經我國駐外館驗證聲明外國文書正、影本相符之書面，得否辦理認證？	
研究意見	<p>甲說：否定說。</p> <p>理由：該請求認證之標的雖非外國文書本身，然依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9 月 19 日（92）院田文忠字第 03578 號函及司法院 98 年 5 月編印之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八）第 41 則研討結論之意旨觀之，以此方式辦理認證顯有規避外國文書應經外館驗證之嫌。該文書未經我國駐外館或各該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關驗證或證明者，其聲明內容是否屬實，無從考察，公證人應請請求人補正，或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拒絕其請求，不得逕予受理，否則公證法第 101 條第 3 項之規定恐成具文。</p> <p>乙說：肯定說。</p> <p>理由：請求人僅就外國文書正、影本相符之聲明書請求認證，非就該外國文書影本請求認證，公證人認證之標的為該聲明書（即聲明人個人之私文書），係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私文書認證方</p>	

	<p>式辦理，非依同條第 3 項請求公證人認證經審認外國文書為真後，辦理該外國文書之原本與正本相符。惟既係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以私文書認證方式辦理，該聲明書應以另紙為之，公證人並應註記「後附文件之原本未經外館驗證，是否真正不在認證範圍」或其他相類意旨，以促受文者注意。</p> <p>初步研討結果：採甲說。</p>
<p>審查意見</p>	<p>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理由：避免當事人以聲明書辦理認證之方式，規避外國文書之驗證程序。</p> <p>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採甲說。</p>
<p>研討結論</p>	<p>本題保留。</p>

參考資料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 9 月 19 日 (92) 院田文忠字第 03578 號函

主旨：關於外國文件正影本相符之認證，其原本是否須先經我國外交部駐外館處驗證後始可辦理案，本院研究意見如說明二，經報奉司法院核復准予備查在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奉司法院 92 年 9 月 15 日 (92) 院台廳民三字第 22945 號函辦理，並復貴會 92 年 8 月 22 日 92 北證輝文字第 046 號函。

二、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並於認證書內記明其事由。第 3 項規定：認證私文書之繕本或影本，應與經審認為真正之原本、正本對照相符，並於繕本或影本內記明其事由。題示國外文件之正、影本雖相符，然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仍需製作私文書原本之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上簽名，或承認為其簽名。依公證法第 150 條規定，駐外領務人員，得依法令授權，於駐在地辦理公證事務。前項人員辦理公證事務時，除不得作成第 13 條之公證書外，準用本法之規定。是關於在國外作成文書原本之認證，自應由駐外領務人員依公證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原本經駐外單位認證前，自無從審認在國內請求認證之文書正、影本是否與原本相符。故以國外文件之正、影本相符請求認證，其原本自須先經我國駐外領務人員認證後始可辦理。

正本：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

副本：所屬各地方法院(請轉知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人)

104 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單

提案機關	法院（公會）名稱	編號
提案機關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法律問題	民間公證人在其事務所辦理有封緘之遺囑開視，是否符合民法第 1213 條規定？	
研究意見	<p>甲說：否定說。</p> <p>理由：民法第 1213 條第 1 項規定已明文在「法院公證處」，應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p> <p>乙說：肯定說。</p> <p>理由：民法第 1213 條係於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沿用至今，惟 90 年施行之公證法採雙軌制，依該法第 1 條：「公證事務，由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本法所稱公證人，係指法院之公證人及民間之公證人。」觀之，於適用涉及「法院公證」之條文時，應解為包括民間公證人在其事務所辦理之公證，以利公證雙軌之施行，並使人民對使用公證制度有更充分自由選擇之機會。</p> <p>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 查 意 見</p>	<p>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採乙說。</p> <p>理由：</p> <p>一、基於條文適用應與時俱進並有利公證雙軌制之推行，故原則上同意乙說。</p> <p>二、惟現行法條既明文規定封緘之遺囑僅於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方得開視，則其於民間公證人事務所開視之法律效果，仍交由法官個案判定為宜（臺北地院表示對此修正無意見）。</p> <p>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採乙說，理由同研究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研 討 結 論</p>	<p>多數說採乙說（經付表決結果：實到 51 人，採甲說 1 票，採乙說 45 票）（併編號 3 討論）。</p>